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 (b)、(l)和(p)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提及为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所做的努力，并载有会员国提交的意见汇编。

\* A/74/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意见 .....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6
奥地利 .....	6
古巴 .....	7
洪都拉斯 .....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
伊拉克 .....	9
墨西哥 .....	10
西班牙 .....	11
乌克兰 .....	1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50 号、第 73/56 号和第 73/64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
2. 在第 73/64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在第 73/50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第 73/56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2019 年 5 月 15 日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仅以原件原文发布于裁军事务厅网站。<sup>1</sup> 将不会印发增编。

## 二. 意见

6. 自上一次报告(A/73/116)以来，各国开展各种努力，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特别是：

(a) 2018 年 9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并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斯洛伐克)和秘书长致开幕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和“消除核试验：我们的使命”项目名誉大使也发了言。开幕式后举行了一场全会辩论，强调必须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从而以合法和可核查的方式终止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试验；

(b) 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第 68/32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6 日举行了会议以纪念该国际日。会议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厄瓜多尔)主持。秘书长为这一纪念活动发表致辞，他在致辞中强调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唯一方法是消除核武器。与 2017 年的情况一样，民间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作出了重要贡献。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c) 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在 2019 年召开实质性会议。召开组织会议的几次尝试都没有结果。显然，委员会今年将无法完成大会第 73/82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然而，各代表团愿意进行非正式接触，表现为大家积极参加两个工作组主席

---

<sup>1</sup>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主持的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这表明，明年委员会将能够重新以正常形式审议全球裁军议程上最紧迫的问题；

(d) 截至 7 月 5 日，裁军谈判会议仍未通过 2019 年届会的工作方案，尽管历任主席做出努力，并就数项方案草案持续开展工作。但在 2019 年届会历任主席指导下，在会议议程每个项目下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e) 拥有最大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中商定的裁减措施。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实现了《条约》中关于战略武器的核心限量。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根据双方提供的各自进攻性战略武器总存量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524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461 枚弹头；美国拥有 656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365 枚弹头。该《条约》将持续生效至 2021 年 2 月 5 日，除非在此之前被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嗣后协定取代，或缔约方决定将其延长不超过五年。

7. 除上述努力外，还采取了如下可能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其他多边举措：

(a) 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于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通过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承认《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并重申他们决心推动《条约》生效；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赛义德·侯赛因(马来西亚)当选为会议主席。届会为促进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了若干程序性成果，例如通过了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核可了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届会未能提出一份载有提交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的报告。主席选择以其自行负责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I/WP.49)的形式，向审议大会转达了建议草案。主席还编写了题为“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主席的思考”的文件(NPT/CONF.2020/PC.III/14)，其中，他努力强调缔约国之间的共同点，并敦促它们寻求妥协。在关键的裁军事项上，缔约国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包括行动计划。关于其他区域问题，发表了两份联合声明。一份声明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履约问题”(NPT/CONF.2020/PC.III/12/Rev.1)，得到 52 个缔约国的支持。另一份声明题为“应对北朝鲜的核挑战”(NPT/CONF.2020/PC.III/13)，得到 70 个缔约国的支持；

(c) 《禁止核武器条约》(A/CONF.229/2017/8)将于第五十份批准书交存 90 天后开始生效。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70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23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

(d) 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已由秘书长转递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A/73/159)，并在 2019 年届会前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CD/2152)。在加拿大资助下，裁军事务厅实施了支持筹备小组协商进程的项目，以协助会员国参与讨论裂变材料和未来可能的谈判。2018 年初，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员国举办了 3 次区域讲习班。2018 年，裁军事务厅还启动了由欧洲联盟根据欧盟理事会(EU)2017/2284 号决定资助的多年期项目，以支持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参与筹备小组的协商进程；

(e) 2017 年 10 月，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委托秘书长在 2019 年前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该决定草案随后获得通过，成为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在大会通过该决定后，经与区域国家协商，决定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此次会议。区域参加国认可约旦为会议候任主席。

8.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采取新举措支持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挫折和对进展缓慢日益失去耐心的问题持续存在。特别是：

(a) 尽管在 2019 年届会上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但裁军谈判会议未恢复谈判；

(b) 虽然减少现有储存的努力得到承认，但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的总数据估计仍达数千枚。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继续依赖核武器，并着手实施各项计划，以使本国的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宣布暂停核爆炸试验和远程弹道导弹发射。2018 年开始的外交努力在 2019 年继续进行，包括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元首与中国、大韩民国和美国国家元首会晤开展的努力。然而，主要有关各方仍然无法就如何推进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的无核化和可持续和平目标达成协议。

9. 根据秘书长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发布的题为“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的裁军议程，秘书长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将继续通过参与各类正式和非正式的场合，加强努力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帮助会员国回到促使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愿景和道路上。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9年5月15日]

奥地利一贯支持核裁军努力，根据这一背景及其关于无核奥地利的根本法(第149/1999号)，奥地利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并特别关注克服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缺乏效力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未能举行实质性多边裁军谈判的问题。此外，奥地利还看到，裁军架构关键构成部分可能破裂，这一动态可被认为甚至比裁军谈判会议内部陷入20年僵局更令人不安。

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院1996年的咨询意见，奥地利坚信，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关于核武器的论述，促进了解任何使用核武器都将为道德所不容，并将对整个世界和全人类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奥地利认为很难设想使用核武器如何可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奥地利认为，鉴于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抑或误用，以及由此导致的难以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是不可接受的。

人道主义倡议再次强调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核武器不仅关乎少数几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也影响世界所有国家的安全。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将核武器扩散到其他国家的行为，同样适用于已经存在的核武器。如《不扩散条约》所述，一场核战争不仅仅会使军事上直接参与的国家遭到破坏，还会使全人类惨遭浩劫。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明确提及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确认了这一点。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危险，只有消除核武器才能实现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因此，奥地利大力支持核裁军努力，认为这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人道主义考量已经成为关于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谈判的决定性因素，谈判在联合国框架内于2017年3月、6月和7月在纽约进行。2017年7月，122个国家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与其他50个国家一道，奥地利于2017年9月大会间隙期间签署了该条约。2018年5月8日，奥地利批准该条约。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以来多边核裁军谈判取得的首个具体成果。它尤其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从而加强整个《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强有力地体现了大部分国家的观点，即核武器，因其使用产生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非但远远不能提供安全，还对整个人类构成实际存亡威胁。奥地利向2018年4月23日至5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安全影响的工作文件。此外，基于将核裁军作为外交政策优先事项的立场，奥地利向2019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数份文件。

此外，奥地利谨提及，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内必须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需要始终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上一次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继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后就核武器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进行的国际讨论取得了进展，成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重大动态。这些讨论促使证据累积，证明使用核武器如何会产生长期灾难性的深远影响。为了强调核裁军的紧迫性，帮助从根本上改变关于核武器问题的论述，并促进了解任何使用核武器都将为道德所不容，并将对全球造成破坏性影响，奥地利与其他 29 个国家一道，就该议题向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奥地利始终致力于参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4 月 25 日]

国际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在国际法院做出这一结论 23 年后，核武器的存在继续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

古巴非常重视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古巴积极参加主要多边论坛，强调坚定致力于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进行核裁军，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

古巴根据 2019 年《古巴共和国宪法》，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反对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武器的存在、扩散或使用。

2018 年 1 月 30 日，古巴荣幸地成为第五个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这表明了古巴政府和人民根深蒂固的和平主义和多边立场，表明了古巴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我们呼吁《条约》早日生效，该《条约》宣布核武器和所谓的核威慑理论非法，为完全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提供了框架，除此之外，《条约》还禁止任何类型的核试验。

2018 年 9 月 6 日，在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之际，古巴重申立场，反对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试验——不仅是爆炸试验，还有亚临界试验和其他采用先进方法进行的试验。我们支持全面有效地禁止这些试验，支持关闭并拆除所有用于此类目的的设施和相关基础设施。

自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第 68/32 号决议)以来，古巴参加了每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纪念会议。2018 年，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米格尔·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确认了古巴对多边主义和核裁军的承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建立了第一个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其所在区域被正式宣布为和平区，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古巴呼吁核武器国家和受所谓核保护伞保护的其他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明确义务。

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古巴重申了反对基于拥有核武器的军事理论的原则立场，古巴认为这些理论是不可持续和令人无法接受的。

此外，在纽约裁军审议委员会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古巴对一些核国家正在进行的核武器现代化和基于双重标准的政治操纵表示关切，这些国家没有遵守在不扩散领域的法律义务。更令人担忧的是，针对使用非核武器进行的攻击，一些国家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5 月 8 日]

洪都拉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无意获得核武器，不拥有核设施或核武器，也没有在 2018 年参与这类设备的发展、生产、试验、部署或储存。因此，洪都拉斯提交了关于核裁军的“无”报告。洪都拉斯遵守其加入的国际协定和规则。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9 年 3 月 8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年在广岛和长崎犯下的核屠杀证明，核武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产生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并确保绝不再生产核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致力于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因此，伊朗一贯努力在相关多边论坛推动核裁军目标。伊朗继续支持大会关于核裁军的决议。

伊朗持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框架内呼吁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核裁军义务。伊朗还对核武器国家继续不遵守核裁军义务深表关切。

目前，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咄咄逼人的核态势，加上美国明确不遵守核裁军方面的双边和多边义务。其政策强调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效用；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并在应对非核威胁时实施打击；致力于研制并部署新型低当量核武器；计划在 30 年内花费 1.2 万亿美元，进行庞大的核武库扩充和现代化。这对核裁军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未来构成最严重威胁。

伊朗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奉行与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政策。伊朗提议，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载明，所有核

武器国家明确承诺，立即完全停止所有旨在使其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升级和更新以及发展新型核武器系统的计划。

伊朗强调，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就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这是绝对无条件的。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所述，“该义务在法律上的重要意义不止于仅仅是一项行为义务。此处所涉的义务是采用具体的行为方式，就这一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这一确切成果”。

伊朗一贯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主张，开始谈判并早日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其销毁作出规定的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

伊朗支持早日召开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这样一次会议可为国际社会各国提供宝贵机会，以审议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以利用这次会议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途径包括作出具体决定，例如提出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后期限。

伊朗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类型的核武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伊朗坚持认为，即使诉诸《宪章》第五十一条，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条件下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提供合理理由。

##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9 年 3 月 26 日]

伊拉克政府高度重视裁军问题。因此，伊拉克加入了所有主要裁军条约，重申充分致力于执行所有条约规定并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伊拉克 1969 年批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伊拉克还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伊拉克政府遵守关于裁军与不扩散的公约和条约，因为伊拉克政府认为，普遍加入和无差别地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可为国际社会提供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并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依照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界定的特殊作用，以及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咨询意见中得出的结论，即由于核武器的破坏性，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此外，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核裁军是伊拉克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素和优先事项之一。因此，伊拉克为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A/CONF.229/2017/8)投了票，联合国会员国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大约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了该条约。

伊拉克呼吁就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伊拉克政府申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以有助于在《条约》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渐进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需要订立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根据该文书，核武器国家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有必要就此达成协议。确定能够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手段，将激励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遵守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申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各国有义务开展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裁军的谈判。

伊拉克政府强调，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的最大、最严重的威胁之一。需要采取严格的核安保措施，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方手中。这就是为什么消除世界核武器的要求是正当的，它将使世界摆脱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墨西哥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并将构成战争罪。

墨西哥致力于建设更加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其基础是国际法，以及和平解决有关武器或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争端。

墨西哥高度重视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因此，墨西哥认为，推动裁军意味着捍卫和强化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指导其外交政策的宪法原则。

作为一个国家，墨西哥致力于多边主义，认为只有通过多边办法和解决方案，才有可能达成协定并制定战略，应对国际安全、发展政策、气候变化、人权、国际法逐步发展等多种领域的全球挑战。

墨西哥鼓励那些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以期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从而使该文书的签署国在 2018 年达到 60 个、缔约国达到 19 个。

该条约的谈判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载的义务相一致，并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的履行。

墨西哥参加了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18年，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墨西哥是有关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的共同起草者或主要提案国：

- (a) 第 73/48 号决议：禁止核武器条约；
- (b) 第 73/59 号决议：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c) 第 73/68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d) 第 73/70 号决议：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e) 第 73/79 号决议：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f) 第 73/86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g) 第 73/514 号决定：核裁军核查。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9年5月15日]

西班牙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特别关注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西班牙支持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必须是渐进和现实的，符合所有国家的战略稳定。

西班牙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西班牙认可这一宝贵条约的基本支柱，包括不扩散和核裁军，认识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监督的条约核查工具对增进并保持国家间的信任和透明度至关重要。

西班牙同意国际法院的结论，即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要求，在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之间进行谈判，以期推动削减其核武库，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西班牙还支持将核核查作为增强信任和透明度的手段。在这方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必须落实《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其对整个国际社会意义重大，应得到维护 and 大幅扩展。同样，应当考虑《中程核力量条约》，必须确保该条约得到执行。这两项双边承诺应成为其他核国家的基准。关于多边谈判，伊朗、美国、俄罗斯联邦、中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引人注目，也应成为新倡议的基准。

为了在中东实现稳定和促进和平，必须举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在这方面，该区域各国应进一步努力，确保会议尽快举行并包容各方。

西班牙相信多边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在这方面，西班牙深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效，该条约是核裁军的关键，并得到其他独立文书的支持和加强，如西班牙于1996年9月24日签署并于1998年7月31日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出口管制和打击非法贩运措施的支持和加强，西

班牙通过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不扩散安全倡议等其他国际项目，对此做出贡献。

##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9年5月15日]

乌克兰完全致力于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乌克兰认识到，依然有必要取得具体进展，以充分落实第六条，特别是就旨在不久的将来结束核军备竞赛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

乌克兰支持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乌克兰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一直对可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物品的国际转让进行管制。乌克兰还采取措施制定了该领域的责任及违反国家立法的惩罚措施，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2004年，乌克兰内阁通过了第86号法令，规定了两用品包括核物项国际转让的程序。《法令》附件1至5附有需遵守上述程序的两用品清单。清单的结构和内容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一致，如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为了确保转让透明，乌克兰根据其国家立法，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乌克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附件2所列指定设备及非核材料国际转让情况的报告。根据桑戈委员会谅解第7.8段，乌克兰每年向秘书处报告为向非《条约》缔约方的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中明确规定且打算用于和平目的物品而签发许可证的情况。

乌克兰也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